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5-050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 披露文件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公告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5号《关于对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于2015年6月8日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更正通知书》（151550号）（以下简称“更正通知书”）已收悉。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以对更正通知书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对更正通知书中的要求进行了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须补充披露的部分，已经按照更正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现就更正通知书述及的问题说明如下，其中涉及的相关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保持一致：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以及是否应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中伦律师对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进行了修订, 在“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中补充披露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及其股东或合伙人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武汉珞珈的基金管理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835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武汉珞珈的基金信息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武汉珞珈《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武汉珞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为自然人,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武汉珞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武

汉珞珈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修订，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核查意见如下：

#### “（六）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及其股东或合伙人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武汉珞珈的基金管理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835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武汉珞珈的基金信息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武汉珞珈《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武汉珞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中伦律师认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武汉珞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武汉珞珈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武汉珞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武汉珞珈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公司已在补正材料中将上述修订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重新申报。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